

# 外役監遴選審查失當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於 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返家探視，應於同年月 15 日下午 2 時返監，惟逾期未歸。該監獲悉後隨即聯絡其家屬協尋，並聯繫返家探視所在地警察局及戶籍所在地警察局通報協尋，及函請地方檢察署偵辦。然該受刑人涉嫌於同年月 22 日上午持刀殺害臺南市 2 名警員，於同年月 23 日凌晨於新竹為警逮捕。

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林姓受刑人曾於 108 年間，先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 2 案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、7 年 2 月，另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2 案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6 月，並曾經法院認定有逃亡之高度誘因而裁定羈押，足見林姓受刑人犯有危害社會安全疑慮之重罪前科。嗣獲遴選入外役監時殘刑仍有 6 年 5 個月又 10 天，殘刑過長、脫逃風險因子偏高，臺南監獄等相關執行機關遴選林員入外役監獄審查表評估未盡確實，肇致臺南市警察局 2 名任事積極員警遭殺害殉職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糾正法務部、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明德外役監獄、臺南監獄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，並請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法務部已研商修正外役監遴選實施辦法與遴選標準等相關規定，內政部建立查訪及防制再犯協助監控、人犯脫逃查緝等機制，並進行相關行政調查，以追究違失責任。

調查案

糾正案

